108學年度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應修科目表

列印日期：2019/5/14

第 1 學年(108學年度)				
科　　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☆企業研究方法	3	3		
☆先修課程(經濟學)	(1)	0		
☆先修課程(統計方法應用)	(1)	0		
☆服務業營運管理	3	3		
☆服務產業專題討論(I)	3	3		
☆服務行銷與管理	3	3		
☆服務產業專題討論(II)			3	3
☆服務科技與創新			3	3
所訂專業必修小計	12	12	6	6
△服務商業模式	3	3		
△人力資源管理研討	3	3		
△英文文獻導讀	3	3		
△網路行銷專題	3	3		
△大數據分析方法與應用			3	3
△品牌發展與創業精神			3	3
△服務流程設計與規劃			3	3
△企業專案規劃與管理			3	3
△顧客關係管理研討			3	3
△消費者行為研討			3	3
△數量方法與應用			3	3
△人際網絡經營與管理			3	3
△質化研究法			3	3
所訂專業選修小計	12	12	27	27
總　　計	24	24	33	33

第 2 學年(109學年度)				
科　　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☆溝通技巧	3	3		
☆論文	(3)	3	(3)	3
所訂專業必修小計	3	6	0	3
△組織行為研討	3	3		
△多變量分析	3	3		
△管理與決策會計	3	3		
△服務品質管理	3	3		
△策略規劃與管理	3	3		
△實務實習(暑)	3	40		
△模式建立與分析			3	3
△績效管理			3	3
△財金大講堂			2	2
△全球運籌管理			3	3
△服務業管理經典文獻專題			3	3
△企畫書撰寫與提案			3	3
△服務產業實務講座			3	3
所訂專業選修小計	18	55	20	20
總　　計	21	61	20	23

項　目	學分	時數
☆所訂專業必修	21	27
△所訂專業選修	77	114
總　計	98	141

本人 _____ / _____ / _____

(班級/學號/姓名)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相關規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

1、大學階段曾經修習「經濟學」3學分（含）以上者，請於入學後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辦理免修申請。成績抵免有疑義之學生，則依系方之規定辦理補修或執行其他抵免學分之方案。

2、總畢業學分數至少36學分(不含論文6學分)，其中必修學分共計21學分，所訂選修至少15學分。

3、學分欄為括弧( )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4、第1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6學分，不得多於18學分。其餘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3學分，不得多於18學分。

5、研究生應至少公開發表論文一篇(含參加論文競賽)，並經研究生事務小組認可。

6、本表列課程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相關程序修訂之。